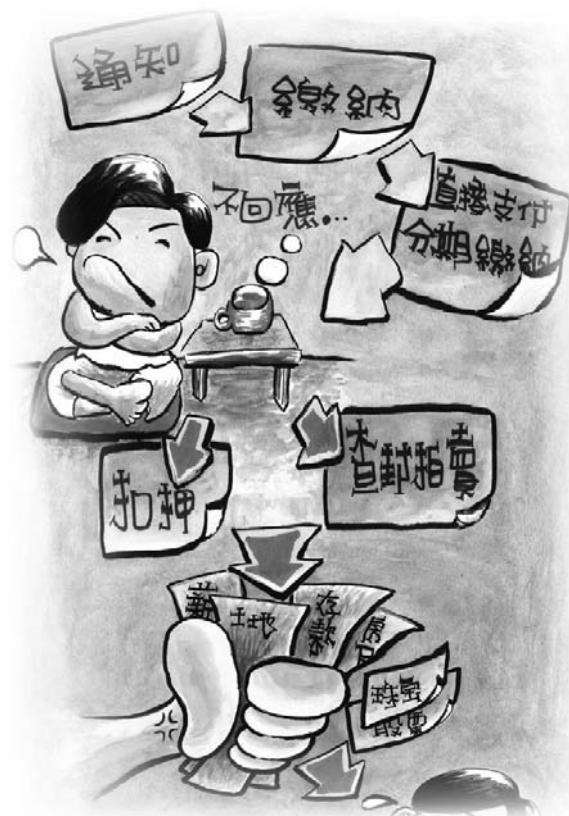


欠公家ㄟ錢不還，當心財產遭拍賣

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統計員・李美華

春嬌：志明！你看看彰化行政執行處寄來這張單子，上面有寫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35 萬 124 元，拜託！執行處若來我們公司強制執行，傳出去對我們公司商譽會有很大影響。通知單上還寫什麼跟什麼…依法得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（出境、出海）。你看怎麼辦？怎麼辦？



志明：春嬌別急！管他的！我就不相信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那麼有辦法，以前我還不是沒繳，他們也沒輒！哈哈！

春嬌：志明！都是你啦！還說不要管執行處的公文，現在可慘了，你看我們公司車子、房子已被查封，無法營業了吧。

志明：奈安捏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，主要負責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事件。雖然只是一個新的單位，但執行成效績優，累計至民國 96 年 9 月底受理案件數逾 3,285 萬件，徵起金額逾新臺幣 1,310 億元，拍賣動產及不動產之件數已逾 16 萬件。以彰化行政執行處為例，僅 95 年至 96 年 9 月底拍賣不動產件數為 2,653 件，動產件數為 381 件，其中不動產拍定金額已逾新臺幣 1 億 1,337 萬元；動產部分例如汽車拍定金額也逾新臺幣 156 萬元。

就上述例子來看，志明所有公司欠繳稅捐，由中區國稅局移送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並經執行處發單通知於 15 日內報到繳納，志明置之不理時，執行人員可根據查得動產資料，例如車籍資料至志明戶籍地或營業地查核找尋公司之車子，找到汽車後將該汽車拖至集中保管場，並發文至監理單位辦理查封登記，最後再進行拍賣公告；若為不動產則由執行單位申請土地（建物）謄本，並發文至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及至土地（建物）現場張貼封條、拍照。並發函予鑑價公司進行鑑價、詢價，同時將拍賣不動產的照片及預定拍賣日期上網公告。

所以義務人不要再心存僥倖，對於執行處傳繳通知單置之不理，若因經濟因素無法一次繳清，可以和執行人員溝通尋求解決方法（例如辦理分期繳納），否則吃虧的可是自己哦！